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发评〔2025〕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全面客观掌握教学动态，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听课要求

第二条 听课人员：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部）领导及相关工作负责人（院长助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全体专任教师。

第三条 听课范围：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第四条 听课对象：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五条 听课形式：可采取线下或线上听课，单独或集体听课等方式，建议以线下听课为主。一律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听课。

第六条 听课要求：听课人员须在上课前5分钟到达教学场地，听课过程中只听讲和观察，不发言，中途尽量不要离开，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学时。听课结束后与教师面对面开展教学交流。

第七条 听课任务：检查教师的教学准备（教案、大纲、多媒体、实验准备等）和教学规范情况，关注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风仪表等情况，重点考察教学内容、教学技巧、教学设计、教学特色和教学效果，以及授课过程中的意识形态问题，同时检查学生出勤和课堂表现等情况。领导干部听课时还需要关注教学资源配置、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运行情况，以便全面了解各环节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听课次数：

1. 校领导关注课程思政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教学、科研、思政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思政课听课至少1次。

2. 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等教学职能部门领导（副处级以上）重点听取面向全校的通识教育课程与学科基础课程，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其中线下听课不少于3次），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线下听课不少于1次）。

3.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领导、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重点听取本学院教师授课课程及其他学院开设但授课对象为本学院学生的课程，突出对新教师、新设课程或教师首开课程的监测与指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其中线下听课不少于3次）。

4. 专任教师听课以同行开设的课程为主，鼓励不同学科相互听课学习和交流，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新教师根据《无锡学院新教师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要求的次数执行。

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人员类别的听课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听课次数。

第三章 听课实施

第九条 评价反馈：听课者填写《无锡学院听课记录表》并录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如实记录所有项目，听课后可与授课老师进行交流，并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必要时应向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领导及有关部门反馈。

第十条 听课管理：听课记录表应作为教学文件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分别管理。其中，校领导、职能处室领导听课记录表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的听课记录表、全体教师听课记录表由本学院（部）管理，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每学期不定期检查相关听课记录表。

第十一条 听课组织：教务处负责全校课表的发布，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和检查督促校领导、职能处室领导的听课，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和检查督促本部门教师听课。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定期公布听课实际执行情况；每学期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召开1-2次听课情况汇报会，对听课情况进行认真统计、全面分析；听课中发现的重大

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协调，以便尽快解决。

第十三条 听课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单位年度考评的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制度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听课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施行之日起原《无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锡院教〔2022〕23号）同时废止。